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382號

原告 新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寬裕

訴訟代理人 陳奕道

被告 盧冠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田川食品有限公司名義(被告實為負責人)向原告訂購麵粉，貨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122,000元，被告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(下稱系爭本票)以代交付，經屆期提示均未兌現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22,000元，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銷貨單2份、本票1

01 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  
02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3 426條之23、第42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  
04 視為自認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  
05 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2,000元，  
06 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  
07 有理由，應予許。

08 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由法院主動  
09 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，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內容對被告  
10 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由法  
11 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，就可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15 法 官 劉國賓

1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
18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  
19 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21 書記官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利率
1	盧冠伯	122,000元	114年2月7日	114年3月1日	5%